



意定監護公證應備文件

一、意定監護契約書：

本所備有意定監護契約書，來所辦理時會為您準備好文件。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均須親自到場

三、公證費用：

依照公定的公證費用標準表為您作計算。

四、報酬：

委任人是否給付受任人報酬？按月、按年給付或給付一筆特定金額。

五、應備文件：

本人（委任人）	
本國人	1. 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3. 戶籍謄本(1 個月內，記事欄請不省略)
外國人	1. 居留證正本(如無居留證，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 2. 印章(如無印章，亦可簽名辦理)
中港澳地區人民	1. 居留證正本(如無居留證，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如無許可證，請攜帶護照正本) 3. 印章(如無印章，亦可簽名辦理)

受任人	
本國人	1. 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3. 戶籍謄本(記事欄請不省略)

如有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受任人須為不同人) 如未指定，則由法院依職權指定之	
本國人	身分證影本

請先將資料提供給本所，會先為您準備好文件，節省您現場辦理的時間。